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 委任非執行董事

ESR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胡偉先生(「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2日起生效。

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先生，38歲，擁有逾10年的倉儲及物流業經驗。彼亦於不同行業及大型企業內擁有管理經驗。彼於2010年加入京東(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京東集團」)，並於京東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京東物流的人力資源部總監(西南區域)、總經理(西南區域)以及總經理(華北區域)。彼自2019年起擔任京東集團的副總裁及京東物產的首席執行官。胡先生畢業於四川農業大學，取得土地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胡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書，年期由2021年2月2日起為期3年，而彼の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胡先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輪值退任。胡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擔任非執行董事的額外酬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胡先生已確認彼(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並無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胡先生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胡先生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ESR Cayman Limited**  
沈晉初  
董事

香港，2021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及胡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胡戈•斯瓦爾爵士(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ugo George William Swire, KCMG)、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及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